

五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建设项目

（二阶段）监理

## 评标报告

五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建设项目（二阶段）监理

评标委员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一、评标工作回顾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五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建设项目（二阶段）监理；

1.2 工程位置：五华县转水镇黄龙村、矮车村、流洞村、维龙村、益塘村、新丰村、青塘村等 7 个行政村。；

1.3 招标人：五华县润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工程规模：垃圾收运点 40 个、污水资源化利用 3 个、污水管网铺设 2070 米、农房外立面整治约 41158 平方米、道路 改造 7.44 千米、三线整治 9090 米、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5474 平方米等

1.6 项目招标控制价：1365700 元；

1.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投标报名、收标及开标情况

(1) 报名情况：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6 时 49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接受网上报名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报名截止时间，共有 7 家单位网上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2) 收标情况：解密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至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共 5 家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4) 解密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5) 开标地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4 室

(6) 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7) 开标会议结束后，在评标会上将投标文件移交给评标委员会作详细评审。

### 3、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

(2) 评标地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4 室

##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设立 5 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5 人评标专家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 2、评标委员会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情况详见《资格评审表》、《资格评审汇总表》、《形式评审表》、《形式评审汇总表》、《响应性评审表》及《响应性评审表汇总表》，共4家投标单位通过初步评审。

## 四、废标情况说明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登记网页截图，不通过资格评审。

## 五、有效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对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4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情况详见《商务评分记录表》《商务评分汇总表》《技术评分表》《技术评分汇总表》《经济评分记录表》《经济评分汇总表》《得分汇总记录表》。

详细评审：

投标人名称	商务得分 (40 分)	技术得分 (4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综合得分 (100 分)	排名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00	27.20	19.97	80.17	4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	34.80	19.93	94.73	1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6.00	19.95	81.95	2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50	27.20	19.90	81.60	3

## 六、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经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下浮率（%）：0.80 投标报价（元）：1354774.40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下浮率 (%): 0.30 投标报价 (元): 1361602.90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下浮率 (%): 0.13 投标报价 (元): 1363924.59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五华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建设项目（二阶段）监理

评标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